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61號

原告 吳翊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容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陳報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、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相對應之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2.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依原告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